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